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90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医疗补助费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医疗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9日第28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1年11月23日

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医疗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精神，为做好大学生医疗补助工作，助力教育扶贫，提高大学生医疗服务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医疗补助费是为了保障大学生就医治疗所需资金，提高在校大学生的医疗保障水平，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每年自治区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划拨给学校的专项经费（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特殊保障人员及其他保障人员医疗经费的通知》（新财社〔2021〕22号）精神，在校大学生（含全日制本科、全日制研究生）按照60元/生/年的标准拨付），按年拨付，专款专用。

第二条 大学生医疗补助费补助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我校实际，大学生医疗补助费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用于补助我校当年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库中特别困难等级学生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用于补助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产生医疗费用过高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住院治疗费；

(三)用于补助校医院为学生提供体检、防疫等服务,改善医疗条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学校收到自治区下拨大学生医疗补助费后按30%比例划拨校医院,当年学生医保补助、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补助结余资金划转校医院统筹使用。

第四条 大学生医疗补助费的具体使用方法

(一) 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补助范围: 我校全日制学生中当年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库中特别困难等级学生,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和低保家庭学生全覆盖补助;

2.补助标准: 按照学生当年实际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额为准, 补助上限为每人每年150元;

3.补助申请程序: 按照先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补助的原则,学生本人申请→提交医保缴费凭证→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补助。每年3月份申报审核,每生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格。

(二) 学生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住院费补助:

1.补助范围: 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突发重大疾病产生医疗费用过高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住院治疗费经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行承担费用超过5000元部分予以补助,未按时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学生不予补助。

2.补助标准:学校根据学生住院费用实际情况予以 10%-30% 补助。如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可适当增加补助比例。

3.补助申请程序:按照先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申请补助的原则,学生本人申请→提交住院治疗收费凭证和费用清单→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补助,每年 6 月份申报审核,每生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格。

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补助比例如下表:

经医保报销后自行承担的费用	补助比例
0.5 万元至 2 万元 (含 5000 元)	10%
2 万元至 5 万元 (含 2 万元)	20%
5 万元以上 (含 5 万元)	30%
补助最高上限为每生每年 5 万元。	

(三)校医院根据补助金额制定经费预算,用于为学生提供体检、防疫等服务和改善医疗条件,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大学生医疗补助费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助以及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住院费补助的审核和发放。校医院负责为学生提供体检、防疫等服务和改善医疗条件,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住院费补助最终名单及比例经新疆财经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七条 如有以下情形，不享受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住院费补助。

- (一) 自杀、自残者（已确诊患有精神疾病除外）；
- (二) 因违法违规行为所致伤病者；
- (三)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者；
- (四)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 (五) 自费医疗项目和药品不予补助；
- (六) 其它不适宜补助的情形。

第八条 如学生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放的补助，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大学生医疗补助费的使用接受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室的监督，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学生医疗救助金管理办法》（校发〔2018〕149号）同时废止。